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131號

原告 合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許巧霖

訴訟代理人 王宗楷

被告 黃義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至111年8月4日，陸續向原告購買機油等物品，總計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0元，依約本應於出貨後1個月結算，未料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且經催討亦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法院擇一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出貨單作為佐證，且被告經

01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2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
03 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買
04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9,900元，及自起訴
0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
06 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本院既已依
08 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原告請求依
09 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裁判部分，自不再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
1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13 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7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2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23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6 書 記 官 陳秋燕

2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8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9 合計 1,000元